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21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223会议室(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),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22)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〉的议案》

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23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